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富

選任辯護人 張仁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72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富犯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其等同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亦為從事業務之人，以製作會計憑證為其附隨業務」，更正為「王信富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
- 2.同欄一第16行所載「48萬6,723元」，應更正為「77萬2,088元」。
- 3.起訴書附表編號2「開立日期」欄所載「95年11月」，應更正為「95年12月」。
- 4.同附表編號4「開立日期」欄所載「96年1月」，應更正為「96年2月」。
- 5.同附表編號6「申報扣抵」欄所載「—」，應補充為「2,894元」。

01 6.同附表編號7「申報扣抵」欄所載「—」，應補充為「28
02 2,471元」。

03 7.同附表「申報扣抵」欄之合計部分所載「486,723元」，
04 應更正為「772,088元」。

05 (二)證據部分：

06 1.增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2月16日財北國稅審四字
07 第1112030435號函（見本院審訴卷第133頁）」。

08 2.增列「被告王信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
09 卷第146頁）」。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本件尚未罹於時效：

12 1.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8、9所示犯行，雖刑法第80條
13 第1項2款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
14 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惟被告就此部分之犯行，其犯罪行
15 為終了時，既已橫跨95年7月1日（詳後述），自無行為後
16 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就該次修法為新舊法比較之必
17 要，應逕適用修正後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

18 2.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9 不實罪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
20 捐罪嫌，最高法定刑各為5年、3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刑
21 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期間
22 均為20年，顯無追訴權消滅之情形。

23 (二)本案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48號案件並非同一
24 案件：

25 被告本案上開被訴部分，係被告擔任齊林公司負責人期間
26 開立不實發票予如附表所示松崗、啟申、理荷、勁林、足
27 鼎公司，與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48號案件中，
28 被告將齊林公司名義出借給涂錦樹使用，因各次不同之不
29 良債權買賣行為而開立發票予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
30 產管理公司、吳寶順等，兩者並非同一犯意，且開立發票
31 之對象不同，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自難認有

01 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要非同一案件，先予敘明。

02 (三) 新舊法比較：

03 1. 刑法、商業會計法部分：

04 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
05 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
06 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
07 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
08 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
09 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
10 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11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
12 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
13 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
14 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參
15 照）。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8、9所示商業負責人
1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各應論以想
17 像競合犯，且因申報營業稅以每2個月為1期，而應於次期
18 15日前申報，故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8、9所示犯行之犯
19 罪行為終了日即應以95年7月15日資為認定，是其犯罪時
20 間跨越95年7月1日刑法及刑法施行法1之1條施行前後，以
21 及商業會計法95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後，揆諸上揭說
22 明，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1之1條及商業
23 會計法規定，不生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24 2. 商業負責人之定義部分：

25 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該法第4條所
26 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本
27 件被告行為時，公司法第8條原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
28 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29 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
30 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31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公司負責人」，後該條於101年1月4日增訂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再修正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可見此2次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祇須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犯罪主體。準此，公司法前開2度修正，影響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有關「商業負責人」之構成要件解釋，是商業會計法71條規定固未修正，然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惟被告王信富於行為時即為齊林公司之董事長，即為商業會計法上之商業負責人，並不因上開法律修正而有較不利於被告之情事，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 稅捐稽徵法部分：

- (1)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雖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6日施行，惟該次修正，僅將原第1項後段規定移至第2項，及將原第2項規定移至第3項，並刪除「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而該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與法定本刑，則均未變更，此項修正非屬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 (2) 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再次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

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4. 定應執行刑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業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於102年1月25日施行。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而本件被告所宣告之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不論依修正前之刑法第50條，或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之規定，就諭知有期徒刑部分均應併合處罰之，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五）被告與涂錦樹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罪數關係：

1. 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3與編號8、9所示犯行，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予各該同一營業人，被告主觀上各係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實施完成並交予同一對象，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所侵害者均屬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

上，各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 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3、7與編號5、8、9所示同一營業稅期之不同營業人所犯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各該營業人逃漏稅捐之行為，係以不同之不實會計憑證，交付予不同之營業人，並幫助其等逃漏稅捐，其手法雖為相同，惟係在相近期間內觸犯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而侵害數個罪名相同之法益，顯然對國家法益造成多次侵害，自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應論以數罪，始能充分評價其對不同營業人，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就上開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付各該不同營業人部分，應各別論處。

3.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編號2、3；編號4；編號5；編號6；編號8、9所示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而幫助各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亦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罪。

4. 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

01 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如本
02 判決附表所示犯行，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應分論併
03 罰。公訴意旨認應構成接續犯，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04 (七) 本案尚無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適用：

05 按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
06 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
07 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
08 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
09 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
10 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
11 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
12 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又所謂繫屬，即受理裁判之
13 意，案件因經檢察官起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發生訴訟繫
14 屬於管轄法院之效力。查，被告被訴前揭犯行（即本
15 案），雖經檢察官前於104年1月14日向本院移送併辦，然
16 移送併辦並非屬訴訟上之請求，僅係促請法院就已經起訴
17 而構成案件者，在具有案件單一性如相同案件資料、實質
18 上一罪、裁判上一罪就潛在部分加以注意(顯在部分則為
19 該案件原初起訴書內容)，並在單一案件之一訴中同為處
20 理之措施，尚難認於斯時即已繫屬本院。而本案經本院退
21 回併辦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2 字第4082號提起公訴，並於111年7月27日始繫屬本院，有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27日北檢邦露111偵4082字
24 第111906594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5 第5頁），是本案繫屬迄今尚未逾8年，尚無妥速審判法第
26 7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27 (八) 又被告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7至9所示犯行（即本判
28 決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
29 減刑條例業已制定，經總統於96年7月4日公布，並自同年
30 月16日起生效施行，核本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
31 7至9所示之犯罪時間、罪名等項，均合於該條例第3條所

01 定之減刑條件，且無該條例所定不得減刑之情事，自均應
02 依該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之規定，減其宣告
03 刑2分之1。至於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
04 （即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其不實統一發票開立期間
05 雖在96年4月間，惟此期間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經起訴
06 書附表編號6「買受人」欄所示公司持以申報營業稅之日
07 期係在96年5月間，是幫助該公司逃漏營業稅之稅捐犯罪
08 結果發生之行為終了時已跨越96年4月24日，故就此部分
09 不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93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12 驗，可預見他人向其借用齊林公司名義，將使他人得以利
13 用該公司以從事不法商業行為，且明知齊林公司未實際銷
14 貨予起訴書附表「買受人」欄所示營業人，竟仍與涂錦樹
15 共同開立不實銷貨發票，並幫助他公司逃漏稅捐，有害於
16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及正確性，所為非是；惟念
1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
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
19 業、須扶養父親、哥哥及2名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20 院審訴卷第147至148頁），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罪
22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復依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11條之規定，併審酌被
24 告所犯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手段相同，且所侵害之
25 法益均屬國家法益，及被告整體犯罪情節等情狀，就被告
26 所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罪減得之刑，與
27 其所犯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受宣告之刑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0 被告雖與涂錦樹共同以本案公司名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31 助他人逃漏稅捐，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

01 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2 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友寧、李明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婕宜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4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9 果。

3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31 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

01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8、9所示	王信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4082號

05 被 告 王信富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7 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信富係齊林環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0
 13 月2日解散，下稱齊林公司）於94年6月29日起至96年4月1日
 14 止之登記負責人，涂錦樹（另行簽分偵辦）則係齊林公司之

01 實際負責人，其等同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亦為從事
02 業務之人，以製作會計憑證為其附隨業務，詎2人竟基於填
03 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
04 知齊林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買受人即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松崗公司）、啟申有限公司（下稱啟申公司）、
06 理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理荷公司）、勁林爭青資產管
07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林公司）、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足鼎公司）間均無銷貨之實際交易事實，竟仍於如附
09 表所示時間，以齊林公司名義，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9張，
10 銷售總額計新臺幣（下同）1,544萬1,747元，交付予如附表
11 所示之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並持以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如
12 附表所示之營業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其等逃漏營業稅
13 捐計48萬6,723元，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
14 確性及公平性。

15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94年6月29日起至96年4月1日止，擔任齊林公司之負責人，並將齊林公司大小章、存摺交付涂錦樹之助理徐曉韻之事實。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0月15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20046023號函暨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書、齊林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相關資料分析表、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	證明齊林公司虛開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供他人逃漏稅之事實。

	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等。	
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4月29日院彥刑安111上訴748字第1110501420號函暨電子卷證光碟1片及徐曉韻、涂錦樹、被告因另案違反稅捐稽徵法之與本案相關偵、審筆錄列印紙本	證明在左列卷證中，徐曉韻、涂錦樹、被告有以下陳述之事實： (1)徐曉韻於98年6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被告不是受僱於涂錦樹，被告跟涂錦樹很好，並有幫涂錦樹開票等語。 (2)涂錦樹於106年5月9日審判長訊問時稱：（審判長問：齊林公司跟勁林公司都是你跟王信富借的公司，用來報稅使用是何意？）伊總是需要報稅、發票，當然也用公司的名義請了一些人，去做一些實務操作的事情。（審判長問：借用的條件是什麼？）沒有條件，如果伊需要報稅，伊就付該付的稅額讓他公司去付。（審判長問：既然沒有條件，為何王信富要將公司名義借給你使用？）伊以前請秘書是不用錢的，大家排隊會排到西門町，當時有很多人排隊要跟伊做生意，因為跟伊做生意都會

01

		賺錢，他們心態上都是希望在伊身邊可以學著做生意，包含被告也是這樣，在公司的操作上伊沒有給被告任何報酬等語。 (3)被告於109年7月14日審判長訊問時稱：（審判長問：就你將公司借給涂錦樹，讓涂錦樹去與其他公司進行交易，如果涂錦樹與其他公司進行交易過程中需開立發票涂錦樹會先問過你？還是一開始你就授權給他？）一開始就授權給涂錦樹等語。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王信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43條第1項之公司負責人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被告與涂錦樹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先後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所犯上開2罪間，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 朱家蓉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附表：

編號	開立公司	買受人	開立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總額	營業稅額	申報扣抵
1	齊林公司	松崗公司	95年10月	PU00000000	2,095,238元	104,762元	104,762元
2	齊林公司	松崗公司	95年11月	QU00000000	2,095,238元	104,762元	104,762元
3	齊林公司	松崗公司	95年12月	QU00000000	2,095,238元	104,762元	104,762元
4	齊林公司	松崗公司	96年01月	RU00000000	3,333,333元	166,667元	166,667元
5	齊林公司	啟申公司	95年05月	MU00000000	25,000元	1,250元	1,250元
6	齊林公司	理荷公司	96年4月	SU00000000	57,872元	2,894元	-
7	齊林公司	勁林公司	95年12月	QU00000000	5,649,428元	282,471元	-
8	齊林公司	足鼎公司	95年6月	MU00000000	58,400元	2,920元	2,920元
9	齊林公司	足鼎公司	95年6月	MU00000000	32,000元	1,600元	1,600元
				合計	15,441,747元	772,088元	486,723元